

体检注意事项

为了准确地反映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考生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 严禁弄虚作假，冒名顶替；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2. 体检表第 1 页由受检者本人填写（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）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填写，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
3. 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不要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4. 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 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 8-12 小时，体检当日空腹（必服药物除外）。
5. 女性体检时不要穿连裤袜、连衣裙，不要佩戴首饰，不要穿带有钢圈的内衣及有金属装饰衣服，便于医生检查。
6. 检查者不宜配戴隐形眼镜，有框架眼镜者自带，以方便检查。
7. 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您的聘用。
8. 正处于孕期、生理期内的女性报考者现场主动说明，部分体检项目可暂缓，后续补检。孕期考生需出具医院的怀孕证明。
9. 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体检工作是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重要环节之一，考生携带的任何通讯工具和电子产品（设备）须上交集中保管，不得向医护人员透露个人信息，考生亲友不得尾随。对报考者冒名顶替、弄虚作假，或者故意隐瞒可能影响聘用的疾病的，依据相关办法进行处理。